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投標書

案號	年度	執	字第	號	標別	標	股別
投標人	姓名 (名稱)			簽名 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		
	住址				出生 年月日		
	連絡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理人	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出生 年月日		
	連絡 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先生(女士)		
編號	土地坐落及 面積	地號	權利 範圍	願出價額(新臺幣)	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 特別代理權。		
1	詳如公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委任人(簽章)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 範圍	願出價額(新臺幣)	代理人(簽章)		
1		詳如公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總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p>通訊投標如未得標，並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匯費自行負擔。 【另檢附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請簽名：</p>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意 事項	請參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						
保證金 金額				元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		

※ 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可至本分署網站-不動產通訊投標
專區下載使用 (<http://www.tyy.moj.gov.tw/>)。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

案號	年度	執	字第	號	股別
投 標 人					簽 名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蓋 章
代 理 人					
保 證 金 票 據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發票金融 機構名稱		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付款金融 機構名稱		金 額 (新台幣)	

備註：

一、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將袋口密封，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未得標者領回時，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

二、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請填妥相關內容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

三、開標後，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由行政執行官當眾拆封展示，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由投標人當場自行開啟並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領回保證金後，應當場點清。